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叢書第一種

倫理學導言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倫理學導言目錄

第一章 倫理學之性質及方術

- (1) 科學之職分 (2) 科學之對象 (3) 倫理學之爲科學 (4) 倫理學之論據 (5) 倫理裁判之對象 (6) 倫理學之界說 (7) 各科學相互之關係 (8) 倫理學與心理學 (9) 倫理學與政治學 (10) 倫理學與純理學 (11) 倫理學之方術 (12) 理論倫理學與實踐倫理學 (13) 倫理學之價值

第二章 良心上

- (1) 叙言 (2) 稗史之談 (3) 先天派之理性說 (4) 先天派之感覺說 (5) 先天派之辨悟說 (6) 經驗派 (7) 先天論與經驗論之調和

第三章 良心下

- (1) 心理之事 (2) 良心之解析 (3) 義務之情感 (4) 愛憎之情感 (5) 良心之裁判 (6) 關先天說 (7) 評先天感覺說 (8) 良心之濫觴 (9) 以良心爲先天其理由安在 (10) 良心之不爽不昧 (11) 良心與意向 (12) 歷史之見解與道德

第四章 道德最後之標準

- (1) 良心之爲道德之標準 (2) 神道觀 (3) 自然觀 (4) 正鵠觀 (5) 正鵠觀之論據 (6) 正鵠

論之派別 (7) 總結

第五章 正鵠論.....七九

- (1) 良心與正鵠 (2) 正鵠派不能解釋法典之整齊劃一乎 (3) 真果與偶果 (4) 答一假設之問題
- (5) 道德與健強 (6) 無意識之道德與法律 (7) 道德之改良 (8) 道德之溯源 (9) 動機與結果
- (10) 正鵠與作用 (11) 正鵠論與先天說實異流而同歸

第六章 至善論 快樂說.....九二

- (1) 道德之標鵠與至善 (2) 至善論之嚆矢 (3) 昔利奈學派 (4) 伊壁鳩魯學派 (5) 提摩克利斯
- (6) 洛克 (7) 蒲脫勒 (8) 黑謙孫 (9) 謙謨 (10) 柏來 (11) 邊沁 (12) 約翰彌勒 (13) 薛知微 (14) 贅言

第七章 至善論 勢力說.....一〇六

- (1) 蘇格臘底 (2) 柏拉圖 (3) 昔尼克學派 (4) 亞里士多德 (5) 斯多噶學派 (6) 新柏拉圖學派
- (7) 霍布士 (8) 斯賓那莎 (9) 肯倍蘭 (10) 索匪脫布利 (11) 達爾文 (12) 史梯芬
- (13) 馮友林 (14) 桓德與其同時諸子 (15) 康德 (16) 贅言

第八章 評快樂說.....一二一

- (1) 至善之概念 (2) 快樂果爲至善乎 (3) 動作之前事 (4) 意願之前事 (5) 斷言 (6) 快樂

派所謂動作之心理 (7) 當時苦樂或苦樂之想像果爲動作之原動力乎 (8) 當時之苦樂果爲動機乎 (9) 苦爲行爲之動機乎 (10) 苦樂果於不知不覺之間爲吾行爲之動機乎 (11) 快樂說所據心理學之誤點 (12) 羣衆之樂果爲吾行爲之動機乎 (13) 快樂果爲凡百動作所欲達之鵠的乎 (14) 苦樂與攝生之功用 (15) 生理上之苦樂 (16) 快樂論與純理學 (17) 樂果爲道德之標準乎

第九章 至善論

一五五

(1) 何爲吾人之正鵠或志向 (2) 人生之志向 (3) 唯我論與唯人論 (4) 行爲之終果 (5) 行爲之動機 (6) 評唯我論 (7) 利己與善羣 (8) 道德之意蘊與道德之動作 (9) 生物學與至善 (10) 道德與至善 (11) 結論

第十章 樂觀與悲觀

一七五

(1) 敍言 (2) 主觀之悲觀主義 (3) 客觀之悲觀主義 (4) 知識上之悲觀主義 (5) 情感上之悲觀主義 (6) 道德上之悲觀主義

第十一章 品性與自由

一八七

(1) 德行與邪行 (2) 品性 (3) 意志之自由 (4) 意志先定說 (5) 神道說 (6) 純理說 (7) 自由說與先定說之調和 (8) 評非先定說 (9) 自由之覺悟 (10) 責任心 (11) 先定說與實踐倫理

附注

一一一

倫理學導言

第一章 倫理學之性質及方術

一 科學之職分 今夫充塞於宇宙者。層迭無窮。流行不息之現象也。吾人所上觀下察。沉思默索者。亦此層迭無窮。流行不息之現象也。吾人之所知者。即於若干限界以內。世界現象常整而不紊。恆而不變。雖曰世有不測風雲。人有莫卜禍福。顧自然界中。亦非無秩序。無常度者也。人爲萬物之靈。故能於複雜萬象中。明其消長。悟其盈虛。於其異者求其同。於其繁者求其一。鈎深燭隱。以察其微。旁徵曲引。以會其通。於是解而析之。類而別之。此吾人所有事也。

雖然。吾人之功。不僅解析與類別而止也。吾人於萬事萬物。必且求其所以然之故。蓋於一事一行。知其何爲。此一事也。知其所以然。此又一事也。學者之於事物。必欲求其相維相繫之故。一事之起。非自起也。必有其先是之前事。一物之著。非偶著也。或有其同時之附物。及其將來。且必有其不可遁之終果。易言之。萬象必有其系。此之與彼。如脈絡之貫

通如茅茹之連接。吾人所欲知者。卽彼貫通連接之所在也。且此質疑問難。事必求其所以之心理。好學之士有之。兒童亦有之。幼孩於其玩具輪軸之旋轉。未嘗不欲求其所以然之故。亦猶博物學者。必欲知雨之何以下降。風之何以徐來。以及草木之何以滋長焉。奈端之與生番蠻族。非必絕然無相同之點。其所異者。在其用心精麤之間耳。科學之嚆矢。在疑問。在推理。科學之精麤。則視其致知格物之方術。古人之疏解形物。常喜納諸不可思議之超然界中。今人則知求之於自然之前事。或附物。顧科學之天性。人無古今一也。自吾人致疑於事物。並思求其相維相繫之故而得其系統焉。其術雖疎。科學由此始矣。

二 科學之對象 由是觀之。科學者。所以解析類別。而又詮釋兩間之現象者也。於是吾人以便利之故。特就世間萬象而類別之。而各種特殊之科學以成。凡一特殊之科學。必有其所研究特殊之對象。例如物理學之對象。爲普通之物性。博物學之對象。爲生物之狀態。心理學之對象。爲覺悟之情事及順序是也。嗣後學術愈精。範圍愈狹。則科學之類別亦愈繁。一科以內。分而又分。未足爲奇。但吾人所當知者。科學之職分。不僅在解析類

別與敘述而已。而又在詮釋。始則認定特殊事實之範圍。繼則探求其所以然之故。末且觀察各事物之關係。卽由一曲之誠。而溯兩間萬象系統之所在。是乃科學詮釋之功也。

三 倫理學之爲科學 倫理學者爲右述科學之一。而爲吾人所將研究者也。吾人之職分。首當認明此科學所研究之特殊事實或對象。今苟知歷代沿用諸名。則於斯學之範圍。當已思過半矣。古代希臘對於倫理學所用之名。爲達意細加及意細碎。愛必斯且米是卽英文之 *Ethics*, *Ethical Science* 倫理學與倫理科學是也。希臘語意細加。實以其語 *Ethos* 愛索斯爲源。愛索斯卽言人之品性與意志。而又兼含習慣之意義者也。又倫理學於拉丁爲 *Philosophia Moralis* 英文由是而得 *Moral Philosophy or Moral Science* 道德哲學或道德科學之名。復次世人亦有以實踐哲學爲倫理學之別名者。又有謂實踐哲學之範圍較廣。兼括倫理學與政治學者。實踐云云。蓋以其所研究。常以踐履或動作爲的故也。

倫理學之對象。爲道德。卽善惡是非之現象。是於若干品性或行爲。人生而有是非之心。善惡之見。俞沸之情。以及判決取捨。估計貴賤之傾向。夫人而知之者也。人之一趨一遁。

莫不甘受道德見解之指揮。或道德科律之約束。誓服聽從。無有異辭。豈偶然哉。總之人與人遇。莫不以若干道德之形式或天稟。交相期許。交相責備焉。喻言之。吾人莫不懸一道德之鏡。以照世。

如是現象。爲兩間萬象之一部。頗有供吾人討論。克治之價值者也。吾人於此。必欲研究之。問題有三。(一)倫理學之對象。將何以異於他種科學之對象乎。今所討論之事實。其特殊之點。何在。倫理現象與物理學或美術學所攻。其區別。何在。(二)吾人皆有道德之見解。其判決事物也。莫不以道德爲標準。其理由。何在。人之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其覺悟之中。究有何等現象。人能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其孰使之。豈吾人道德之知。皆爲良知。道德之能。皆爲良能。一一得諸先天。而無絲毫游移偏蔽之態乎。抑吾人於道德大都學而知之。經驗愈進。道德愈隆。自古迄今。道德已有演進之迹。由今而後。道德更有遷化之機歟。(三)行爲之或善或惡。其性質若何。行爲之爲善爲惡。其理由安在。吾人善惡之見解。果必有所準的乎。若有之。則此準的。爲何。

右述諸疑問。皆爲倫理學者所當判決者也。倫理學者之職分。非僅在靜其慮。審其術。公

其心。以觀察各事物。且必詮釋事物之所以。彼如能之。彼必欲推求事物遵行之原則。或公例。而並測各種原則。或公例之會通。不特是也。倫理學者必且解析或詮釋品性與行為。以及動作內外諸要素。內部之要素。即心理之要素。良心或道德之判決是也。外部之要素。即生理之要素。乃所判決之動作是也。彼必指示世人此諸要素之性質。及其來由。並此諸要素與事物之系統。其關係何在。

四 倫理學之論據 倫理學之對象。及其爲學之術。前已約略言之。今更請述倫理事件。與他種事件之區別。今有人焉。手刃其友。彼固處心積慮而爲之者也。此事也。吾人名之曰殺害。示以道德之責備。而又斥之爲惡。爲虐。爲有罪。雖然。此事也。吾人亦可從生理方面研究之。殺人者必先弛其腦中細胞所儲之勢力。以達於若干肌肉之神經。以發生其執刃之臂之手之動作。而後有殺人之事。彼受害者。亦必俟其腦部及其與神經系統相連之要害官能。既受重創。而後有殺於人之事。至於追究之法官。則又將置倫理與生理諸要素而惟國典是論。蓋凡處心積慮以殺人者。必爲國法所不容。而必欲處之以大辟之刑者也。若夫心理學者。則又可執心理之現象。以研求此事之本末。彼殺人者。必以彼

敵之行爲。而於心中發生若干之動機。久而久之。此動機之度日以濃。而畏難苟安之心。日以減。於是最後之判決以成。

由是觀之。同一事也。同一境也。而學者觀察之點。則可大殊於一事之中。吾人可任取一特殊之要素。而置其他以爲研究之資。雨後之虹。甚矣奇。顧物理學者之所研索。在其物理之狀態。而美術學家。則將致意於其色之麗。且如是燦爛之光華。何能引起吾心之美感。又如倫理學之所治者。爲行爲。爲意嚮。爲品性。然於行爲意嚮品性三者。物理或生理之因果。則都置而不論。倫理學之所從事者。必以其事有若干之價值。舍是弗問也。必以其事與吾靈魂有若干關係。舍是弗問也。亦必以其能引起吾人道德之情感及判決。舍是弗問也。行爲之足以興起道德裁判者。始能入於道德科學之範圍。假使吾人果無俞咈之情。是非之見。則倫理之學。無由萌發可也。又使若干行爲意嚮之思考。不能挑引吾人道德之情感及裁判。則倫理之學。亦必不能成立。以此學將失其所考治之材料也。吾人可爲專精之物理學者。生理學者。天文學者。或且爲哲學鉅子。而終不能對於行爲下道德之裁判。倫理科學之發軔。必自吾人估計事物之價值。並對於各事物。輒下是非善

惡之斷語始

五 倫理裁判之對象

前既言之矣。曰吾人對於各事物。嘗下道德之裁判。然而未盡然。

也。事有受道德之裁判者。亦有不受道德之裁判者。苟非有生之靈。懷五常之性者。吾人必不欲以道德裁決其行爲。吾人於地之震。日月之蝕。未嘗懷是非之見。是以馬鐵奴

Martineau

亦曰。五金之鑛。吾未嘗褒之。暴風淫雨。吾亦未嘗貶之也。蒙昧之童。僂野之

族。間或有謗譽五行之舉。則以爲五行隱受神靈之驅使者。或不過效人所爲而莫明其故也。以大較言之。吾人今日道德之裁決。不過施諸人生之動作而已。倫理學所謂動作。必以心理之事爲其濫觴。亦必發生於有意識之人類。而後可。若彼動作之人。已失自由所行之事。非其本意。或其動作之時。已失其意識情感之常度。於是吾人亦不欲施其道德之裁判。總之人當癡狂錯亂之時。睡眠失神之際。發生動作。吾人固不加褒貶。然而人有放行於先。以致貽禍於後。犯過而不悛者。則吾人責備之辭。惟恐其不嚴矣。又彼動作之屬於機械作用。不受心理之影響。而亦非附以覺悟者。吾人亦不施以道德之裁判。顧事有處心積慮。故意爲之。而曾不少悔者。則吾人不能置而不問也。

是以吾可正言曰。倫理裁判之對象非他。乃人生之動作。卽有意識之動作是也。斯言也。於古之時。未必其果確。於今之日。亦未必其盡然。雖然。吾之於凡百事物。何者施其道德之裁判。何者則否。此非重要之問題。吾人所宜知者。卽吾人有時必欲講道論德而後已。而倫理學之所研求者。卽各事物之何以必受道德之裁判也。

六 倫理學之界說 吾人今可以簡捷之辭。定倫理學之界說曰。倫理學者判決是非之學。義務之學。道德原理之學。亦道德裁判與行爲之學也。倫理學於道德之現象。解析之不已。又類別之。類別之不已。又敘述之。敘述之不已。又詮解之。以求其客觀與主觀之事實者。也是可知倫理學之於道德現象。必將明其性質。循其要素以爲之分類。而求其前事或主因之所在。又將發見其遵守之規律或公例。並將尋其原委。以及其遷化之傾向。總之。倫理學之求道德現象。與其他科學之各述其對象。將毋同。倫理學者於道德之事實。必將窮搜博訪。離者求其合。異者求其同。而後審其系統之所在。

七 各科學相互之關係 科學之爲類不同。爲數殊夥。固也。然而吾人不當謂任二科學所研究之對象。可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亦不當割取世界萬象之一部。以爲研求之資。一

若此與其餘諸現象絕無關係也。者蓋世象之真一而非萬。合而非分。今姑分之以爲研究之助者。爲其適於吾之心耳。非謂兩間萬象。果爾分流僭馳。可離而不可合也。問一可以知十。舉一必能反三。科學之理。息息相通。是以不知各科之崖略者。亦不能深造於一科。此自然之理也。詹美士 James 且曰。苟欲精於一者。必知萬象之全。一物之於世。必不能與他物斷其關係。但其關係有疏密之不同耳。是以苟欲詳知其一。非知其一切關係。不。可是以戴尼遜 Tennyson 亦有詩曰。

君不見彼一枝之庭草兮。

豈不神妙而難明。

苟能究學甄微精察明辨以及其根兮。

亦何難深造乎天人。

世界一而已矣。科學亦一而已矣。科學之於科學。實相扶而又相賴者也。此所以心理學之事實。與生理或物理之事實。不能絕無關係焉。今欲研究感覺之現象。必旁及於神經系統之職分。以及事物之通性。即其例也。

八 倫理學與心理學 倫理學對象之與世界萬象。既非獨立寡緣。而有互相倚伏之觀。則倫理學與他種科學。不能無關係也。亦宜使倫理學之所述。不能與有生之人須臾離。則凡研求人羣天性之科學。皆兄弟也。又使倫理學必欲察視人生之行爲。而人生之行爲。不徒官體之動作。亦所以表示內部覺悟之狀態。更使倫理學之所注意者。在吾人如何辨識及判決天下之事理。然則倫理學之有賴於心理學者。豈淺鮮哉。心理學者。所以解析類別。而又詮釋吾人覺悟之狀態者也。此類狀態。道德之家。固樂道之。而敏求專攻之責。則常在心理學者。凡所謂道德之感覺。義務之情感等等。皆心理之現象。解析而疏證之。厥惟心理學者。蓋此種現象。不過心理現象之一部。吾人不當捨其全而論其偏。以貽支離破碎。執偏概全之譏也。方倫理學者之解析或敘述良心之事。是以倫理學者而治心理學矣。有時倫理學亦嘗研索童幼或原人道德之性質。以求良心遷化之往史。是仍不脫心理學之範圍。達爾文且嘗遠溯動物覺悟之狀態。以求道德之嚆矢。斯時也。倫理學與心理學。豈非所謂一而二。二而一者哉。

如上所述。倫理學所研求者。爲覺悟中道德之情事。則倫理學者。不啻心理學之一部。而

已。雖然。倫理學者不僅察吾行爲主觀之部。而並究其客觀之部。以及兩部之關係者也。試舉其例。行爲之爲道德。其故安在。道德之行爲。果必有特殊之品格。或恒表歟。吾人必褒善貶惡。果何故者。又吾人善惡見解之標鵠。果爲何歟。善者何以爲善。惡者何以爲惡。倫理學者嘗論述德與義務之事。若者爲仁。若者爲義。若者爲忠信。以及若者爲不仁。爲不義。爲不忠。不信之行。吾人道德之裁判。果必有其一定不移之準的。或範疇乎。然則此範疇。爲何此準的也。範疇也。吾人果能爲之辨白乎。抑爲不能辨白。或不必辨白之事乎。今使有一準的焉。範疇焉。則何者爲德行。何行爲非德。人之於其道德之範疇。果爲拳拳服膺。始終勿渝者乎。何者爲吾人之至善。成一生之正鵠。吾人果能以科學之術。以籀所謂至善乎。

右述諸疑。實爲倫理學所亟當解析。而不可一日緩者。顧或者謂。如是問題。亦心理學所應解決者也。雖然。此非吾人注意之點。吾人所當注意者。卽事實之當察視。或詮釋者。皆學者所有事。其爲倫理學可也。心理學亦可也。倫理學之材料。往往爲心理之順序。故亦爲心理學之對象。然而此不獨倫理學爲然。卽美術學亦何莫不然。科學之職分。在論述

其事實至於纖悉靡遺而後止。故以心理學而旁及於倫理或美術之事。亦無不可。雖然。輓近科學演進之途術。則以分工爲歸。心理中特殊之事。吾人不可不立一特殊之規律以研究之也。

不甯惟是。倫理之問題。往往有躍出於心理之範圍者。心理學者之所求。往往以覺悟之狀態爲度。彼既解析心理之現象。並證引其心理或生理必有之前事。則其業已畢。以大較言之。彼心理學者。未嘗涉及行爲之原理。何爲人生之正鵠。何爲辨別善惡之標準。與心理學可謂無關。然而彼心理學者。亦未嘗不可注意及此。而不必踰越彼學之藩籬也。如是知識。可使彼心理學者。於人心之作用。更爲明瞭。亦猶理化博物之學。於彼生理學者。不無小補也。

九 倫理學與政治學 倫理學與政治學之關係如何。當視吾人對於二學之概念而定。柏拉圖嘗以倫理爲至善之學。而國家之鵠的。亦惟至善。如是則倫理學爲本。政治學爲末。倫理學爲體。政治學爲用。以吾人苟不知何者爲至善。亦必不能定國家行政之方針。故也。亞里士多德則以國家爲至善。行爲之爲貴。不過以其於國家之利爲順而非逆。如

是則倫理學不啻爲政治學之一部或其別名而已。

雖然自吾人視之倫理學者所以求辨別善惡者也其職分則在測定行爲之原則並指示善惡見解之基礎政治學則不然其所有事則先察國家之何以成何以始何以沿革以迄於今而後究古今國體之變遷以及今日國家之任務易言之政治學實從事於考究社會之組織及其組織後諸要素者也假使倫理學之發明爲道德必欲達其正鵠惟道德之必欲達其正鵠於是乎有倫理之學又使治政治學者以爲國家必欲達之鵠的與此正同則此二學之關係不其密切乎哉今夫倫理學家咸欲規定道德之原理或正鵠以示天下以詔後世使天下後世莫不有所遵循是之謂道德律使彼政治學者果能認定國家之正鵠何在則此二正鵠者吾人一比核之可也又使國家之正鵠與個人之正鵠無有殊異則倫理學與政治學固互相表裏者也倫理學示人以行己之常道個人之私德也政治學講求國家治平之術以及羣已交際之方國民之公德也

十 倫理學與純理學 前已述之矣科學者所以解析類別而又詮釋世界之現象者也顧以嚴義言之詮釋之事殊非易易今欲疏解一事者非深知其本末鉅細靡遺不可亦